

#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，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2026 年 4 月 8 日，贵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2026 年 5 月 16 日，贵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贵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在贵公司 D3 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周响华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项与通知的

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（网址：[vote.sseinfo.com](http://vote.sseinfo.com)）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，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。

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，本律师认为：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、出席对象、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### 1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本律师查验，通过现场参与表决与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9,268名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558,188,6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.1939%。

贵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经查验贵公司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签到名册，本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### 2、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与华润集团关联企业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制定<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；议案 3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，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，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。

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许成宝

经办律师：

崔 洋

杨 琳

2026 年 6 月 5 日